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认真审议了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2021年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重大缺陷，同时提出了整改措施，并反映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

四、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将持续关注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尽快消除缺陷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信息更正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信息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

七、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林琨、刘强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